

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12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及于 2018 年 11 月 29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等有关本次回购事项的相关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作为后期实施公司 2018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本次回购股份拟使用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 25,000 万元且不超过 50,000 万元，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含）人民币 52.00 元/股。本次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报告书》并于同日首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回购股份，并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司后续分别于 2018 年 12 月 21 日、2019 年 1 月 2 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 1% 暨回购进展公告》和《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9年1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7,005,832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40%,最高成交价为49.5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8.50元/股,成交总金额309,972,550.20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回购股份实施过程严格遵守《回购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和公司本次实施回购股份的既定方案。自公司实施回购股份计划之日起,公司每五个交易日最大回购股份数量3,312,840股(2018年12月17日至2018年12月21日),未达到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18年12月7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份成交量之和2,082万股的25%。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一日